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11月22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 MH (主席)
陳富明先生 (副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司馬文先生
張漢芬先生
周尙文先生
梅享富博士
彭兆基先生

卜坤乾先生

缺席者：

鄧智偉醫生

秘書：

李美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李振聲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1

馮子卿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2

黃兆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

劉榮富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二及三的

黃鑑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營運壹部經理

馬詹唯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

廖家欣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助理公眾事務經理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及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李振聲先生及馮子卿女士；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黃兆華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張子敬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劉榮富先生。

2. 主席表示，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區小萍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此外，鄧智偉醫生亦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三分鐘。委員會接納此項建議。

（馮煒光先生及林玉珍女士 MH 分別於下午 2 時 32 分及 3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通過 2010 年 9 月 13 日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起，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以撮要形式撰寫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上述會議紀錄的中英文文本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對上述會議紀錄初稿的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的中英文文本。

（陳李佩英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馮仕耕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5 分、36 分及 37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要求於南區巴士站加設專用座位予有需要人士使用 （此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及麥志仁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7/2010 號）

6.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二及三的巴士公司代表：

- (a)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壹部經理黃鑑先生；
- (b)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馬詹唯先生；以及
- (c)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助理公眾事務經理廖家欣女士。

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及麥志仁先生提出。他請委員會參閱交通文件 17/2010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書面回應（書面回應分別載於附件二及三）。

8. 麥謝巧玲女士及麥志仁先生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他們指隨着香港人口老化，而巴士作為主要交通工具之一，運輸署應考慮在巴士站增設座椅，使巴士站的設施與時並進，配合社會人性化的需要。他們舉出觀塘創紀之城和灣仔堅拿道橋底兩個巴士站為例子，指現時部分巴士站已為有需要的人士，特別是老弱人士加設座椅或小斜板，供候車時乘坐或倚傍。

9. 杜志強先生及黃鑑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a) 根據紀錄，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在過去五年均沒有於港島區的巴士總站或中途站加設座椅；
- (b) 灣仔堅拿道橋底巴士站的座椅並非由巴士公司設置；而觀塘創紀之城巴士站的座椅則是巴士公司於十多年前試行提供，有關設施將來亦會拆除；以及
- (c) 巴士公司是根據運輸署的指引，設計和建造巴士站及候車設施。由於路旁巴士站的空間有限，而且有需要維持站內各線的排隊秩序，巴士公司暫不考慮加設座位。

10. 司馬文先生、馮仕耕先生、麥志仁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歐立成先生、林玉珍女士MH、麥謝巧玲女士、陳理誠太平紳士、林啓暉先生MH、張少強先生、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及馮煒光先生等 14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這項建議，並要求運輸署盡快研究在南區巴士總站和中途站加設座椅的可行性，以配合香港社會人口老化的趨勢，提升巴士站的設施，發揮以人為本的精神；
- (b) 部分委員理解個別中途站或因路面空間不足而未能加建座椅，但認為署方應考慮在條件適合的巴士站設置佔用空間較少的活動摺椅或小斜板，此舉既可照顧候車乘客的需要，又可避免有關設施阻塞行人路；

- (c) 有委員提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要求從政策層面，研究在南區巴士站或就近位置加設座椅的可行性。另外，運輸及房屋局一直鼓勵市民多步行，減少對道路交通的需求，上述計劃正好切合局方的政策；
- (d) 有委員表示，由於南風道巴士站附近有多間醫院和老人院舍，故曾建議運輸署於該站加置座椅，但未獲接納，最後須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建造。他指巴士站內的大部分設施，例如上蓋，均由巴士公司建造，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若要加建座椅，會有一定困難；
- (e) 有委員指灣仔堅拿道橋底的行人路空間非常狹窄，但仍能加設小斜板供候車乘客倚靠。另外，他認為地區小型工程資金有限，因此由政府部門在巴士站設置座椅設施會較為恰當，成效亦較高；
- (f) 有委員表示，這項建議是回應社會人性化的基本需要，而非以提供休憩設施為目的。另有委員指出，政府一直大力推動無障礙通道，因此運輸署應進行具前瞻性的規劃，在南區找出環境適合加設座椅的巴士站，進行優化工程；
- (g) 有委員對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未作詳細研究便拒絕此建議感到失望；
- (h) 有委員表示，在這個問題上各單位權責不清，以致不論運輸署、巴士公司和區議會在實際工作時都遇到不少困難。他指出，委員若確定某些巴士站有急切需要改善，應盡快向運輸署提交工程計劃；倘建議不獲署方接納，委員可考慮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此外，他建議委員會制訂協調機制，或由民政處協助統籌日後各部門就同類工程的跟進工作；以及
- (i) 可參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做法，委員可各自就所屬選區向委員會提交巴士站加設座位的工程計劃建議，並由委員會或其下按需要成立的工作小組一併統籌處理；若有關的工程計劃可行，則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11. 杜志強先生、黃鑑先生及李振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據了解，灣仔堅拿道橋底巴士站的座椅，是由灣仔區議會撥款進行橋底美化工程時一併加設的；
- (b) 現時個別巴士站的空間非常有限，為免阻礙行人，個別人流較多的巴士站已不再設有上蓋和欄杆；以及
- (c) 一般而言，在行人路旁的巴士站設置座椅，在工程上較為困難，而且還須考慮市民對座位的需要，以及加設座椅會否影響行人路的闊度。

12. 主席總結時表示，各委員均認同在巴士站加設座椅是回應社會人性化的需要。礙於署方現行的政策並不支援此項目，主席建議去信運輸署署長，表達委員會對在南區巴士站加置座椅的訴求，並要求署方從政策層面，研究這項建議的可行性。委員會一致通過此建議。主席又表示，期間委員若發現個別巴士站急需改善，可先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工程計劃建議。

議程三： 改善南區巴士脫班問題
（此議程由馮煒光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8/2010 號）

13.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馮煒光先生提出。他請委員會參閱交通文件 18/2010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書面回應（書面回應分別載於附件二及三）。

14. 主席續表示，在會前收到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的一項動議，和議人包括歐立成先生、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林啓暉先生MH、林玉珍女士MH、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和黃志毅先生。動議的內容是：「南區區議會強烈要求運輸署於短期內提交南區巴士嚴重脫班原因及解決的方案」。有關動議文件已置於各委員案上。

15. 馮煒光先生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他引述一項調查報告指，即使交通情況正常，南區部分巴士線亦出現脫班情況。他因此提出多項措施，以改善巴士脫班的問題。他認為有關建議既能顧及

市民的乘車需要，又能增加載客量，屬雙贏方案，故欲知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沒有接納當中部分建議的原因。他又指，第 107 和 590 號線於黃昏繁忙時段的載客量已達加班門檻，要求巴士公司盡快增加班次。

16. 黃鑑先生及杜志強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a) 巴士公司是按照運輸署的行車指引和批文，安排和營運各條巴士線的班次。遇有突發事情導致巴士脫班，站長會通知控制中心及調節班次。巴士公司一般只會在班次嚴重誤點時，才會調派「私牌」車輛填補班次；
- (b) 巴士公司會仔細研究各條巴士線的整體行車時間，若發現部分巴士線長期誤點，會考慮調整有關路線的行車時間，以及增派足夠巴士提供承諾的班次；
- (c) 署方在考慮為部分南區的巴士線增設短途班次時，須顧及其他地區居民的乘車需要；以及
- (d) 運輸署會參考早前就南區巴士服務調查所得的結果，若確定部分巴士線已達加班標準，會把改善建議納入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之中討論。

17. 林啓暉先生MH、朱慶虹太平紳士、司馬文先生、馮煒光先生、黃志毅先生、林玉珍女士MH、張少強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徐遠華先生、馬月霞女士BBS, MH、歐立成先生

及柴文瀚先生等 14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指出，南區區內（包括海怡、置富、利東、鴨脷洲、田灣、石排灣和華富等）多條巴士路線的脫班情況日趨嚴重，促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盡快改善；
- (b) 部分委員表示，運輸署曾承諾就南區的巴士服務進行全面調查，以找出各條路線脫班的原因。他們要求署方盡快匯報結果和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以供委員會考慮；
- (c) 有委員理解由於部分巴士線須途經繁忙路段，因而班次受到影響；但也有個別巴士路線的情況是，調派的巴士數目根本不足以應付承諾的班次，以致在繁忙時間必定脫班；

- (d)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應定期向委員會提交南區巴士脫班的季度報告和香港仔隧道間封次數等數據。另外，南區的交通經常受到香港仔隧道擠塞和間封所影響，情況並不正常，這亦是南區面對的危機；
- (e)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在黃昏繁忙時段，於金鐘增設定點定時的巴士班次返回南區，以改善在該段時間班次不穩的情況。要長遠解決南區交通擠塞的問題，政府必須回購紅磡海底隧道，紓緩紅隧的壓力，從而改善香港仔隧道的擠塞；
- (f) 有委員要求增加第 171 號線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
- (g) 有委員同意巴士公司於下午繁忙時段在人流較多的巴士站，例如金鐘、銅鑼灣或旺角，增設定點定時的巴士服務，以有效疏導黃昏繁忙時間的候車乘客；
- (h) 有委員指，港鐵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展開後，南區的車流量勢必增加，令巴士脫班的問題加劇；
- (i) 有委員建議城巴第 99 號線於下午繁忙時間不停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站，以改善下午繁忙時段的脫班情況；以及
- (j) 有委員表示，巴士脫班也許並非全然因路面交通情況所致。他以城巴第 72A 和 72 號線為例，兩者行走的路線相若，但脫班的程度卻有很大分別。他詢問在繁忙時間，巴士公司會否把客量較低的路線的巴士資源抽調至其他路線。

18. 杜志強先生及黃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早前就南區的巴士服務進行全面調查，現正分析有關數據。署方會根據調查結果，與巴士公司商討是否需要在巴士服務方面作出適當調整；
- (b) 一般而言，開學初期巴士脫班的問題較為嚴重，現時情況已大為改善。巴士公司保證不會把客量較低巴士線的資源抽調至其他路線；
- (c) 巴士公司會按照運輸署的加班指引，研究是否需要在下午繁忙時段增加第 171 號線的班次。此外，由於該線於早上繁忙時間的載客量並未到達需要加開班次的水平，故巴士公司暫

時無計劃增加班次；

- (d) 現時有不少乘客會於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站乘坐第 99 號線，若實施不停站安排，會減少這些乘客的選擇；以及
- (e) 現時下午繁忙時段的巴士資源非常緊拙，若增設定點定時的巴士服務，即要從其他巴士路線抽調資源。如交通情況正常，則特別加開的班次便不能發揮應有的作用，造成浪費，故巴士公司必須慎重考慮。

19. 主席在會議席上收到馮煒光先生提出的一項修訂動議，和議人是柴文瀚先生、司馬文先生和徐遠華先生。原動議為「南區區議會強烈要求運輸署於短期內提交南區巴士嚴重脫班原因及解決的方案」，而修訂動議提出在其後加上「，並每隔三個月向本會匯報上一季的巴士脫班及香港仔隧道間封情況，以便監察」。

20. 馮煒光先生解釋，提出修訂動議旨在制訂具體和明確的工作時間表，以便委員會能更有效監察運輸署在改善南區巴士脫班方面的工作。

21. 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林啓暉先生MH、黃志毅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馮煒光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等八位委員就此修訂動議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收集巴士脫班數據和香港仔隧道間封次數等資料，可在研究和改善南區巴士脫班問題時作為重要參考資料。他又表示，中環灣仔繞道和南港島線（東段）等有助改善南區交通擠塞的項目須待五至七年才可落成，為協助委員會加快研究解決巴士脫班問題的方案，收集這類資料是必須的；
- (b) 有委員認為，上述資料能有助委員會更有效分析和研究巴士脫班的問題，並可提高透明度，讓公眾了解實際情況。他又表示，即使修訂動議不獲通過，委員會日後亦應要求巴士公司和隧道公司提供有關資料；
- (c) 有委員認為修訂動議的原意雖好，但所提建議未盡完善和嚴謹，委員會其實可循很多其他方式跟進南區巴士脫班的問

題，例如成立工作小組或舉行工作坊等，故不支持此修訂動議；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應在原動議的基礎上跟進此項議題。委員會可將此議題納入跟進事項，並待運輸署提交南區巴士服務調查報告後，再詳細討論和執行各項可行有效的跟進工作，例如成立工作小組或另行召開會議討論等。

22. 主席宣布就上述修訂動議進行記名表決。與會的 23 名委員中，有 6 位委員支持，13 位表示反對，4 位棄權。支持修訂動議的委員包括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徐遠華先生、司馬文先生、張漢芬先生和梅享富博士；反對者計有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太平紳士、梁皓鈞先生 MH、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周尚文先生和彭兆基先生；而棄權的則有歐立成先生、張錫容女士、黃靈新先生和卜坤乾先生。委員會不通過此修訂動議。

23. 朱慶虹太平紳士指修訂動議具體地說明了可行的跟進工作，但認為委員會應先支持原動議的原則，然後要求運輸署於短期內調查南區巴士脫班的原因並提出解決方案，以供委員會日後詳細研究各項可行的跟進工作。

24. 司馬文先生引述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第 42 段：「建議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定期向委員會提交各條巴士線的誤點和脫班數據。考慮到這項工作涉及大量資料文件和數據處理，因此基於環保和經濟效益等因素，決定不接納此項建議」。他認為要了解巴士脫班的原因，必先取得巴士脫班的數據，故希望主席澄清原動議會否抵觸上次會議的決定。馮煒光先生亦有同感。

25. 主席澄清，原動議只要求運輸署提出巴士脫班的原因和解決方案，而非要求署方定期向委員會提交南區全部巴士路線的誤點數據。

26. 主席宣布就上述動議進行記名表決。經投票表決後，與會的 23 位委員（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太平紳士、梁皓鈞先生 MH、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

女士、張少強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MH、林玉珍女士MH、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黃志毅先生、黃靈新先生、司馬文先生、張漢芬先生、周尚文先生、梅享富博士、彭兆基先生、卜坤乾先生）一致通過此動議。委員會通過此項動議。

27. 陳理誠太平紳士建議委員會盡快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此事。

28. 主席表示，整個南區有多條巴士線，而每個分區的巴士行走的路線有所分別，而脫班的嚴重程度和原因亦不盡相同。他建議委員會先就各別分區舉行工作坊，以便與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就個別分區的巴士服務進行詳細討論。此外，主席要求運輸署盡快以書面回應委員會通過的動議。

（張少強先生於下午 4 時 4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西港島線通車後 南區公共交通接駁安排

（此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9/2010 號）

2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他請委員會參閱交通文件 19/2010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提供西港島線的背景資料（載於附件二）。

30. 柴文瀚先生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他預計在西港島線通車後，部分南區地區（如薄扶林、華富和置富）的居民會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接駁至該線的大學站和堅尼地城站。為進一步了解南區居民在接駁西港島線方面的乘車需要，他認為應研究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聘請顧問公司，就西港島線通車後南區的公共交通接駁安排進行研究。

31. 主席表示，據悉運輸署在西港島線通車前會擬訂新的公共交通服務計劃，當中包括在鐵路通車後，各區道路網絡和公共交通運輸系統的轉變模式。主席續稱，如委員會於是次會議通過進行顧問研究的建議，委員會仍須按南區區議會的撥款程序和準則申請撥款。

32. 朱慶虹太平紳士、徐遠華先生、歐立成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陳理誠太平紳士、張錫容女士、司馬文先生、梅享富博士及柴文瀚先生等九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上述建議，認為南區區議會撥款進行顧問研究，能有助更全面地了解南區居民在接駁至西港島線方面的乘車需要。另有委員提議有關研究報告可轉交相關部門或港鐵公司考慮；
- (b) 是項研究能讓南區區議會清楚了解居民接駁西港島線的乘車模式，為日後討論南港島線（東段）黃竹坑站的轉乘安排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
- (c) 當局即將就西港島線日後的交通接駁安排展開顧問研究，若區議會自行撥款進行類似的研究，則可能造成資源重疊。建議區議會可先審視署方的顧問報告，然後從報告中找出不足之處再作研究；
- (d) 有委員表示，待署方提交研究結果後才就報告當中不足之處進行研究未免太遲。他要求運輸署盡早提供其顧問研究的招標文件，以便南區區議會能審視研究範圍能否充分涵蓋南區的實際需要，從而可及早就遺漏的地方自行研究；
- (e) 公眾參與對是項顧問研究尤為重要。區議會應一併就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對南區未來的整體交通影響進行評估，以便就整個南區的交通網絡作全面規劃；以及
- (f)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往往只會在鐵路通車前一年才提交新擬訂的公共交通服務計劃諮詢區議會，而即使有關方案未能完全切合區內的需要，亦已再難作出修改和補救。為此，他希望區議會能撥款進行研究，並將收集到的南區居民意見和訴求納入研究報告內，提交署方參考。

33.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運輸署會按既定程序，在西港島線通車前，聘請顧問公司擬訂詳細的公共交通服務計劃，以及全面研究鐵路通車對整個交通網絡或其他交通工具的影響。運輸署會在鐵路通車前就擬議的計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

34. 主席宣布就上述建議進行投票。經投票表決後，委員會以 19 票贊成（包括馬月霞女士BBS, MH、朱慶虹太平紳士、梁皓鈞先生MH、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MH、林玉珍女士MH、徐遠華先生、黃靈新先生、司馬文先生、張漢芬先生、周尙文先生、梅享富博士及卜坤乾先生），通過由南區區議會自行撥款，聘請顧問公司就西港島線通車後南區的公共交通接駁安排進行研究報告。

35. 馬月霞女士BBS, MH表示，應盡快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進行有關研究，並建議在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工作小組，跟進上述顧問研究。委員會通過此建議。

（黃志毅先生於下午 5 時 4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港島專線小巴第 58、58A 及 59 號線重整計劃

（此議程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文件 20/2010 號）

36. 主席歡迎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文俊先生出席此議程討論。

37. 黃靈新先生向主席申報其為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馮煒光先生則申報此公司現為其公司的客戶。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黃靈新先生及馮煒光先生不能參與是次討論。

38. 杜志強先生簡介上述專線小巴路線的重整計劃，詳情見交通文件 20/2010 號。

39.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徐遠華先生就此重組計劃提交的書面意見，有關文件已置於各委員案上。

40. 徐遠華先生、歐立成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梅享富博士、張漢芬先生、彭兆基先生、柴文瀚先生、林啓暉先生MH及司馬文先生等九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微調現有方案，包括保留第 59 號線於平日上午繁忙時間（即早上 7 時至 9 時）由深灣單程開往堅尼地城的班次，以照顧深灣居民上班和上學的乘車需要。另外，他希望提高第 59A 號線轉乘第 58 或 58A 號線的優惠，由原來建議兩程車費共 5.3 元，改為 5.0 元；
- (b) 有委員支持保留第 59 號線早上繁忙時間班次的建議；
- (c) 有委員擔心，取消第 59 號線會影響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的學員。他要求小巴營辦商提供往來復康中心的特別班次。另有委員建議小巴營辦商可按照復康中心的運作時間，提供定點定時的小巴服務；
- (d) 有委員欲知取消第 59 號線後所騰出的小巴資源是否全數調配予第 58 和 58A 號線，以及在重整後行走該兩條小巴路線的車輛數目。另有委員認為，此計劃會促使第 58 和 58A 號線的客量進一步上升，令在數碼港道和沙灣徑等中途站的乘客更難登車；
- (e) 小巴營辦商必須完善重整後各路線的轉乘安排，務求令利用第 59A 號線到香港仔轉車的深灣居民，能順利轉乘第 58 和 58A 號線，縮短整體候車時間；
- (f) 有委員指重整後，黃竹坑區居民須利用第 59A 號線前往香港仔轉乘其他路線，故此線的服務對該區居民更為重要，他促請小巴營辦商能加強留意此線的班次。他建議上述重整計劃應試行六個月，以便委員會適時作出檢討；以及
- (g) 有委員認為此重整計劃能加強沙灣徑等地區於晚上時段的小巴服務，令市民受惠。

41. 陳文俊先生回應如下：

- (a) 由於收到乘客反映在沙灣徑、碧瑤灣和數碼港道一帶中途站登車十分困難，小巴營辦商遂提出重整上述路線，取消客量

偏低的第 59 號線，把騰出的車輛調配予第 58 和 58A 號線，加強該兩線的服務；

- (b) 重整後，第 58 和 58A 號線的班次會每小時增加兩至三班，而第 58A 號線的服務時間亦會延長；
- (c) 小巴營辦商承諾保留第 59 號線早上繁忙時間由深灣開往堅尼地城的服務，以及在下午時段加開一班特別班次；以及
- (d) 小巴營辦商一直與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保持聯繫，在獲悉該復康中心的學員有乘車需要時會即時安排特別小巴服務。在重整後這項安排會維持不變。

42. 主席總結時表示，歡迎小巴營辦商聽從委員會的意見微調原有方案，委員會在重整計劃微調方案試行六個月後會適時作出檢討。主席要求署方在落實各項安排前盡早通知委員會，以便居民知悉新的行車安排。

議程六：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6/2010 號)

43. 各委員就上述報告提問。

政府改善南區交通擠塞的短期計劃

44. 馮煒光先生感謝運輸署加快在鴨脷洲橋道安裝顯示屏的進度，使工程能提前至 2011 年年底完成。

45. 馮子卿女士回應時表示，鴨脷洲橋道加安裝顯示屏的招標工作已經展開。

鴨脷洲利民道迴旋處改善工程

46. 張錫容女士感謝署方提前完成此項工程，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47. 張子敬先生回應時表示，上述工程已於 11 月初完成。

建造南風道／深水灣道迴旋處

48. 馮仕耕先生關注此工程項目的進度。

49. 張子敬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工程的動工日期較預期遲，以致完工日期亦相應延誤。路政署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期望可加快在 2011 年 4 月底完成，以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工程。

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

50. 另外，黃兆華先生就進展報告 C1 項目「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表示，有關的優化工程已於 2009 年展開，而在南區的諮詢工作已經完成，故建議刪除此項目。

51. 司馬文先生建議保留此項目。他指政府一直聲言建造中環灣仔繞道能有助緩解南區交通擠塞的問題，故希望保留此項目，以便日後取得更多這方面的資料和數據。

52. 主席表示，此工程項目在南區的諮詢工作已經完成，他建議提問的委員可於會後繼續與相關部門聯絡，取得相關資料。委員會通過刪除此項目。

53. 主席報告，渠務署已完成進展報告 A5 項目「港島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第 1 部分」內所示位置的工程（包括塘邊徑／業勤街的工程），而 D1 項目「鴨脷洲利民道迴旋處改善工程」亦同樣完工，故建議刪除上述兩個項目。委員會通過刪除有關項目。

54. 主席表示，路面重鋪對交通安全至為重要，為使各委員清楚理解有關工作的進度，建議邀請路政署從第二十二次會議起，定期向區議會提交於南區進行的大型重鋪路面計劃及其時間表。日後有關的資料文件會納入進展報告內。委員會通過此建議。

議程七： 其他事項

55. 徐遠華先生欲知港鐵公司就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進行諮詢的時間表。

56. 主席表示，會先向港鐵公司了解為配合上述工程而實施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的詳細內容，然後再安排諮詢工作。

（卜坤乾先生於下午 6 時 2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5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2 月